

**株 洲 中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科 技 創 新 委 員 會 工 作 細 則**

##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 2 |
| 第二章 | 委員會組成.....    | 3 |
| 第三章 | 委員會職責.....    | 4 |
| 第四章 | 議事規則.....     | 5 |
| 第五章 | 委員會工作機構 ..... | 7 |
| 第六章 | 附則 .....      | 8 |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高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科學性，確保科研創新工作有效支持業務發展要求，保障公司科研創新戰略的有效執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科技創新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公司董事會有關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三條** 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工作，根據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 第四條** 公司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為委員會配備日常工作機構。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

##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 第五條** 科技創新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 第七條** 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規定的獨立性，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委員出現缺額時，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在補選委員就任前，原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 第十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主席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 第十一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科技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年度科研計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重大科技創新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創新體系建設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監督和評估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六)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 第十二條

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經董事會提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主席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提前三個自然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
- 會議通知發出後，如需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委員的認可。
-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
- 第十七條**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多於一名委員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 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的，視為放棄權利。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或者在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超過其間委員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 第十九條** 委員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委員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委員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不做選擇的，視為棄權；在會議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未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
- 第二十條** 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可以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其他機構的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後，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委員會會議紀要。會議紀要除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外，還應發送給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及有關部門和人員。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作為公司的重要文件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委員會工作機構**

-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
-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委員會日常工作提供支持；技術管理部門為委員會履職提供對口支持服務，對委員會負責，向委員會報告工作。技術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為：
- (一) 負責組織向委員會匯報公司中長期科技發展戰略規劃；
  - (二) 負責組織向委員會匯報公司年度科研計劃；



- (三) 負責組織向委員會匯報公司重大科技創新項目；
- (四) 負責執行或督促執行上述事項的會議決議；
- (五) 負責組織向委員會匯報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
- (六) 委員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適時修訂後報董事會審議。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